

質詢議員：田議員雅芳

日期：11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田議員雅芳：

謝謝主席，接下來是本席的第 6 次定期會的市政總質詢，也是請各單位如果有被質詢到的會後給我一個詳細的資料，待會就是跟我針對問題簡單扼要的回答。第一個問題是司法院政風處查處，發現公務員於上班時間用自己的手機在網路上發文留言，被送考績會後記申誡兩支的案例，本席想請教政風處公務員能在上班時間玩臉書，或開直播從事公務以外的事情嗎？政風處請回答。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田議員的垂詢。那依規定公務員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非公務的事情。

田議員雅芳：

所以是不能的嘛！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是的。

田議員雅芳：

所以在上班時間玩手機開直播是不符合行政中立，也不符合公務紀律的對不對？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就是上班時間不能從事與非公務事項。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處長您請坐。那同樣的問題人事處請回答。

人事處柯處長孟瑩：

依照公務人員服務法，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非公務有關的事項。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那接下來請市長回答，同樣的問題。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以及田雅芳議員，那針對相關的規定我們都依照公務員的服務法來相關遵守，那也要求我們的同仁，謝謝。

田議員雅芳：

所以是可以還不可以？市長，你認為呢？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就依照相關的規定，不行就是不行。

田議員雅芳：

相關規定就是剛剛兩位處長說的？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依照剛剛政風處跟人事處的回答。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市長，你請坐。剛剛政風處、人事處、市長都認為上班開直播是不符合公務紀律的，那本席想請問，之前民政處長施淑婷在議會開會時，用自己的手機開自己的臉書直播，市府卻沒有任何的處理，這樣是不是你們自我打臉？是管理的失靈？還是政風處跟人事處怠忽職守沒有啟動調查，市府的標準不能講一套做一套，所以想請問政風處，這件事情你們有做任何處理嗎？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有關於這個我們都有在宣導，就是說公務員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於非公務的行為，那至於說個案上我們有反映我們就會去瞭解。

田議員雅芳：

那你們有做什麼瞭解？我們有反映啊！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我們有大概初步瞭解，因為是在休息時間。

田議員雅芳：

休息時間？我在質詢，那是休息時間？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妳說？

田議員雅芳：

我在質詢的時候她在議會直接直播，播我的質詢在她的臉書，然後來侮辱議員，你說這是在休息時間？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要看她在什麼時候去？

田議員雅芳：

在議會質詢，就是現在這種時候。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是，那我們會再去瞭解一下。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處長，處長你請坐。代理市長我也想瞭解，市長你現在可以讓本席瞭解，你當時為什麼沒有懲處在上班時間開自己臉書直播的施淑婷？你這樣是放任她，還是包庇她？還是你的管理根本就沒有效果？市長請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余副議長，以及田雅芳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我想您關心的利益迴避問題，我們都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田議員雅芳：

市長等一下，這跟利益迴避有什麼關係？我現在問你說公務人員上班玩手机開直播問題，你跟我回答說利益迴避，這是什麼意思？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

田議員雅芳：

你用的法條完全不對，我只是想瞭解當時這個事情確實是不能在上班時間玩手机，剛剛兩個局處跟你都肯定的回答，那為什麼當時沒有做任何的處分呢？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第一時間我們已經有針對相關的行為，對我們的同仁進行口頭上的告誡跟進一步的瞭解，那這部分我們也希望就不會再犯。那相關的公務人員的倫理規範，我們都會依照相關的規定來要求我們所有的政務人員。

田議員雅芳：

所以未來只要有市政府的人員在你開會的時候，他可以開直播，直播你，然後罵你，你們也只是口頭告誡這樣子懲處嗎？這個標準是你定的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相關的個案我們都會依照相關的程序而來去進行瞭解，那我們第一時間當然會有……

田議員雅芳：

沒關係，市長，顯然就是你沒有充分的瞭解，因為當時你們回給我的文是說你們覺得這是她的自由。如果公務員都可以在上班時間，隨意的玩臉書、上網路然後開直播，我認為這是非常嚴重的紀律問題，剛剛政風處長說他會後會再來調查，那我期待政風處的調查。市長，您請坐。

接下來本席也想請教市長，你知道剛剛你講的公務人員廉政倫理的規範第11跟12條嗎？就11、12條。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以及我們田雅芳議員針對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的垂詢。我想針對法條的細節我沒有辦法一一的回答，但是相關的原則……

田議員雅芳：

好，市長沒關係，如果你細節 11、12 條不知道就先請坐，因為我時間有限。因為剛剛市長你也說了，你對這個 11 跟 12 條細節比較不瞭解，那本席是認為這是公務人員最基本的廉政義務，如果市長都沒有掌握，那所有的違規你就不可能在你的管理跟掌握之中，所以本席想請政風處長來幫代理市長補課一下，你說一下第 11 條跟 12 條的規定是什麼？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田議員的垂詢。有關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第 11 條就是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另外第 12 條有規定各機關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記建檔，以上。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處長，處長您請坐。政風處長說的非常清楚，就是受關說的要 3 日內報告，飲宴受贈都必須報備跟登錄，這是剛剛政風處長親口說的，那本席等一下會用這樣的標準來檢視後面的事件。這可能要請市長特別注意，就是飲宴、受贈、關說全部都要報備。

市長，你看一下這個照片，裡面這個女生是不是你們的民政處長施淑婷？

邱代理市長臣遠：

大會主席副議長，田雅芳議員對這個議題的垂詢，是。

田議員雅芳：

那旁邊的人你有認識的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有我們的區長，然後還有這個應該是議長的助理吧！

田議員雅芳：

還有呢？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不認識。

田議員雅芳：

好，沒關係，這張照片其實最重要的是右前方第一位，他是之前燒錯大體殯葬業者蓮芳公司負責人的老公，那這個地點是在業者家，這個時間是發

生在他們燒錯大體之後，市政府要裁處他們。市長，本席再幫你確認一下，就是它地點是在業者的家裡，對象是將遭受處分的業者，那身分是你的一級主管，這就是剛剛政風處長所說的，在標準裡她必須要報備。政風處，中秋節民政處長這個飲宴，她有沒有向政風處報備登錄？有沒有報備登錄？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田議員的垂詢。那個就我現在手邊的資料是沒有這方面的登錄。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處長您請坐。市長聽清楚，你的民政處長沒有報備，所以本席問你為什麼你的一級主管會有特權，不用尊重我們的廉政倫理規範呢？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田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我想我們會去瞭解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再去瞭解一下實際的狀況。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市長，市長你請坐。政風處長，剛剛依你講的第 11 條、第 12 條，民政處長這種未報備飲宴的對象，又是與職務有利害關係的業者的情況，依法應該要怎麼處置？處長請回答。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田議員再次的垂詢。我們要針個案去瞭解，因為有時候她這個是不是什麼時間的照片或者怎麼樣，我們要做一个個案去瞭解。

田議員雅芳：

可以，但是處長我提醒你這就是中秋節，然後你們也有宣導，然後也要求各單位都要報備，然後必須要登錄，那你也給我詳細的資料了，那處長我希望你記得你剛剛所講的法條，不能輪到有實際的違規案件你就突然不知道該怎麼辦了。政風處不能只是處理小兵，對於有特權的主管你完全如果不動的話，我相信市民會非常失望，所以我希望會後政風處可以針對這個案件好好調查，那有需要資料也可以來找我們索取，我們有完整的資料，謝謝政風處，政風處長請坐。

市長，這不只是接受招待問題，這個蓮芳的業者 9 月燒錯大體你們市政府當時也說要加強管理，現在又發生偷拍遺體散播在網路上的事情，那你們市政府又把當時講的話又再講一遍，說你們市政府要加強管理，我認為這是你們整個公務體系的崩壞，所以我想瞭解，市長，針對這兩個事件你們到底懲處的結果是什麼？市長請說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余邦彥副議長跟田雅芳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我想針對這個事件我們已經加強管理，那我們的這個殯葬所的所長也請辭來做人事上的負責。

田議員雅芳：

市長，我希望比較細節一點就是第 1 次的處分是什麼？第 2 次是什麼？

邱代理市長臣遠：

殯館所已經除了依照契約規定處以外包廠商相關的罰款之外，115 年已經給予這不予續約的處分。對於本次的重大錯誤事件，殯館所所長也因為督導不周的部分已自行處分也做了調職，在 11 月 1 日已經調任相關的北區區公所。那對於我們整個殯館所的遺體的流程管控，殯館所我們已經規劃了自行建置遺體流程的管控系統，我們預計在 12 月底就會完成建置，在系統尚未完成建置之前，我們會加強外包廠商遺體管控的系統查核，我們會用紙本這個洗穿化式的領取大體，到入斂的確認表來做雙軌的進行，務求把相關的程序做到最嚴謹。

田議員雅芳：

所以市長，這是第 1 次的，還是第 2 次的？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我們兩次都是持續一樣。

田議員雅芳：

都是用一樣的標準？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對對對。

田議員雅芳：

那市長你知道嗎？就是針對這個部分，你的處長曾經在本會公開承諾，說會對這個違規的業者提前解約不再錄用。這公開講的就是行政命令，我不知道市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田雅芳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我想對於這個廠商我們第一時間已經進行相關的罰款，那我們也對於明年的這個合約也不予續約。

田議員雅芳：

今年的有提前解約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都會依照相關的合約去瞭解它的內容還有解約的條件。

田議員雅芳：

我只想瞭解就今年現在目前還是蓮芳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已經把它納入黑名單了，明年我們就不予續約。

田議員雅芳：

目前還是蓮芳嗎？我想知道目前還是蓮芳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目前我們會加強相關的管理跟要求，明年我們就不予續約，該罰的我們也都罰了。

田議員雅芳：

目前還是蓮芳，沒關係，市長，我只是想要提醒你們，就是公開所講的這就是行政命令，你們不能因為一時想要降低民怨，就跟我們議會的議員胡亂承諾、胡亂報告，我覺得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

再來就是第2件事情，這也是很多人一直來跟我投訴陳情的，他們怕蓮芳這個公司它會換皮再標，所以我想瞭解如果蓮芳換了公司名稱、換了負責人，甚至用配偶或親友再來投標，市長你覺得可以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大會主席副議長還有田雅芳議員，針對您關心的這部分，不管它未來是不是會借殼上市或者是用不同的名字，我們都會加強相關管理，那我個人認為也是不行的，我們對於整個招標的過程中，我們會用更嚴謹的態度來去做相關的審核。

田議員雅芳：

是，謝謝市長，市長上面就是你們10月31日已經公開招標了，那我想瞭解你剛剛講的這一個部分，你們有明文列入在你們的資格審查，就確認他們不會換皮來投標？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我們會要求他們仔細去查核相關的資訊。

田議員雅芳：

好。市長，麻煩這件事會後你也確認清楚然後落實。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

田議員雅芳：

謝謝，市長你請坐。接下來這個是本席上次質詢要求都發處的代理處長

提供我光武段 1107 地號危老容積率的資料，但是已經過去半年了，處長當時說要提供但到今天為止完全沒有提供，所以市長本席想瞭解在你的執政下，你的官員可以這樣晾著議會不辦事嗎？你覺得這樣的態度是你允許的嗎？市長請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余邦彥副議長和田雅芳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我想我們對議會都是非常的尊重，會用最謙卑的態度、最積極的作為，我們會要求我們的都發處儘快的向……

田議員雅芳：

儘快是多久？因為他已經拖了我半年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會後，會後跟您說明。

田議員雅芳：

市長，你能不能給我一個時間？這筆資料已經半年了，他什麼時候？這個禮拜可以給我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會後我就會請他來跟你馬上說明，今天就跟你說明。

田議員雅芳：

這個禮拜可以給我嗎？可以，好。

那接下來這是本席一直在關心的議題。市長，本席今天要把事情講得非常清楚，所以希望你可以仔細聽，我也不希望有任何人再有模糊的空間，本席要用最基礎的法規來當前提。

第一點就是建商未申請拆除執照是不能私自拆除的，這一點市長應該沒有問題吧？但現在在新竹市的狀況是建商不只沒有申請拆除執照，還直接私自把建物拆掉，更嚴重的是它將拆下來的廢棄物直接載到山坡地濫倒，這兩項行為全部都是明確違法，沒有灰色地帶沒有討論空間。但是在本席質詢時，代理市長一直強調你們有落實管理、你們有稽查，但是明明就沒有申請拆照，明明就非法拆除，明明就濫倒在山坡地，這叫做有落實管理，還是叫落實的裝瘋賣傻？

其實本席不是有意要針對市長，但是我真的這件事情我已經追蹤兩年多了，我真的對市政府的表現非常失望，就是市長今天建商明確違法，你能不能在這裡公開的承諾市府一定會依照法令，對建商完成開罰、停工、移送？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余邦彥副議長，還有田雅芳議員對於相關案子的關心。我

想市府態度非常明確只要違法就辦，該辦就辦，我們一定都會依法行政，那對於妳剛提到的相關個案如果需要細節補充，我請都發處長來跟你做一個說明，好不好？

田議員雅芳：

我請都發處會後給我詳細的資料就好，因為他說明永遠都是說不到重點。那接下來再請市長下一題也是要詢問你，這是我上次質詢的時候你跟我承諾會針對全新竹市工地占用人行道，未設安全設施展開全面的稽查，但是到目前為止我都沒有收到你們任何稽查的結果，所以本席希望市長不要再跟我講流程，我只要數字，我想瞭解上次質詢之後你下令，你們實際處置了幾件？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余邦彥副議長，田雅芳議員對這個工地占用人行道相關的關心。至於田議員上一次提出了幾個個案，其實我們都已經明確改善了，只是說相關的通知是不是有給議員，我請都發處再確認一下。

全市的部分我們都持續在做，具體的數據我們會後再提供給您，您之前提的那幾個個案的案子我們都已經完成。

田議員雅芳：

謝謝市長，市長你請坐。本席還是要強調這是上次質詢的事情，也是我一直在關心的事情，所以在這次質詢前你們應該要知道我可能會問這個問題，而不是每次我問你們都要會後再給我資料。因為不是新的案件，如果是新的案件我是可以接受你們會後給我資料的，但是很顯然這都是之前的問題。再來這個案子也是非常的誇張，我要花一點時間請大家看一下這個影片。

這是國外一個非常有名的影片，它就是因為雨水的沖刷，然後山坡地崩塌，造成非常多人被掩埋，然後這個爸爸他不願意被救援，是因為他在泥土裡面的手還拉住兩個小孩，跟我們現在花蓮面對的情形其實非常的像。本席為什麼這麼認真在處理民眾陳情的這些濫倒案件？就是我們不希望這個事情會發生在我們新竹市。

市長，這個也是一年前你親口跟我承諾會針對土石濫倒積極查辦，但是這一年過去了，左邊就中間這張圖是我們跟你們舉發的時候，它們還是一個山坡，右邊這張圖它們已經變成平地了，就是這個山谷已經被倒成平地，所以市長你承諾查，結果山谷變成平地，你認為這是你的行政不力還是縱容？連環保團體檢舉，都發代理處長他還能雞同鴨講。本席認為一個連最基本稽查都做不到的代理處長，本席想瞭解市長你認為這樣的處長還適任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余邦彥副議長以及田雅芳議員對這個案子垂詢。針對您提供這個是不是也可以拜託議員再給我們詳細的地點或地目，看是不是確定在新竹市的轄內？我們實際去瞭解還有它的時間，我想我們這樣可以明確的去做後續的……

田議員雅芳：

市長，這個一年之前我都有提供過了，但是因為你們都沒有任何的稽查紀錄，但是沒關係我還是願意提供，我只是希望市政府能夠真正積極來重視這件事情。

第二個問題我想詢問市長，建商與這些違法的車輛串聯，把廢土石方濫倒在山谷上，未來如果颱風大雨就會像剛剛影片的土石流風險。這邊我也順帶一提就是檢察官有問我說，為什麼警察局、市政府都沒有作為？代理市長沒有在管嗎？本席聽了我也覺得不知道怎麼回覆檢察官，所以今天本席只是需要市長的一句話，你支持對這些違法的建商函送地檢署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支持。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市長，市長請坐。這個也是我們投訴非常久，然後都發處一直沒有作為的，這個是昌傑建設它在違規濫倒後本來應該依法它要停工、清除並函送，但我們都發處的代理處長不只沒有查，還擋停工替建商說話。市長，這麼明顯的違規，本席想了解說你願不願意立即下令停工、清除並函送？

新竹市近年來因為建築業興起，所以很多工地都有產出廢棄物跟廢土石方，在法規中它應該在建造中對於准予拆除開挖的產出物都要有合法的尾端處理廠，並且它會有載運的路徑，簡單來說尾端處理廠如果是在南寮，它卻違法濫倒在寶山或是其他地方，依法都可以來辦理停工，然後要求建商來妥善處理並清除濫倒的產出物。目前陳情人跟本席我們所有要求停處的工地，然後我們送的影像證據地檢署都認同，但是我們都發處都不認同，所以本席想瞭解市長你能不能針對我剛剛所舉例的這些違法的建商，有魄力的下令要立即停工、清除並函送？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田雅芳議員關心相關違法濫倒土方影響山坡地的一個問題。我想市政府的態度非常的一致，我們一切都依法行政，我們會持續督促要求建商落實執行廢棄土的清運計畫，如果有發現違規的行為，我們會依照行政跟司法調查的結果進行相關的裁處，尤其是依法進行，所以請田議員放心，我們一定會用最嚴謹的態度來面對這些事情，謝謝。

田議員雅芳：

市長，不好意思我糾正你一下，就是你們行政歸行政、司法歸司法，它是並行的，所以我們不需要等到司法偵查的結果。我不知道你有看我單位質詢嗎？那單位質詢的時候其實我就有講過這件事情，新竹縣，我們也是同樣的證據交到新竹縣，他們是立刻要求建商停工並且要求他們要清除恢復，然後我們新竹市就是像你們講的，你們就是一直在等，然後處長是跟我說他在調查，我不知道他在調查什麼？因為已經調查一年過去了、兩年過去了，我還沒有看到任何調查結果，所以本席真的是希望市政府可以落實剛剛市長你承諾的，不是講場面話也不是講漂亮話，我們真的很希望這些廢棄物就應該要去到它的去處，廢土石方就應該要依規去到它的去處，而不是亂倒到山坡地。

接下來也是本席一直在質詢的，這個是竹翔建設，這個影片是 114 年就是今年的 4 月，他們將從外面載來的建築廢棄物濫倒在正在新建的工地，就是力行段的 311 地號以及鄰地 310 地號上。只是為了要節省他們的建築成本還有他們自己的利益，所以他們私自違法回填在鄰地的山坡保育地 310 的地號，來掩蓋他們 311 的地號。他們是地下三層，但是他們是蓋到地面上，所以他們為了要把這地面上的地下三樓要掩蓋起來，他們不斷的違法在回填這些廢棄物跟廢土石方，那這樣的違法行為經過本席的檢舉、現勘，他們有遭到行政處分，就是當時產發處有要求他們要停工，但是他們又違法再施工而且回填的廢棄物還未全部清除，然後 114 年的 9 月他們竟然又從新北市林口載運廢土石方進來到工地濫挖濫倒，就是想把他們在山坡上剛剛我講到那三層地下室要填滿，本席擔心這些建商日後蓋好拍拍屁股就走人，但是留下了濫挖濫倒的山坡保育地會造成土石流，這將嚴重影響山坡下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就像剛剛我們的影片中，那些無辜的父親牽著被土石掩埋的兩個女兒的悲劇。

本席認為市政府不應該再容忍這樣惡質的建商，無限期的濫挖濫倒的違法行為，所以本席想瞭解這個案件市政府到底有沒有依法通知鄰地的地主陳雲和祭祀公業？市長，你可以回答嗎？好，產發處回答。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田雅芳議員持續對這個案件的關心。跟議座報告我們在今年 6 月已經針對他們水保部分開罰第一次，最近也發現到他們未依在期限內沒有做相對改善，目前已經裁處第二次的開罰，目前在簽辦中。跟議座報告，所以我們是按照規範持續在開罰。

田議員雅芳：

你們有沒有通知鄰地的地主？我現在想瞭解的是這個。因為他不只是在自己的地上，還在別人的地上。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這個部分他們好像目前的建案跟隔壁的地主他們之間後來好像有討論一些協議，或是有沒有達成一個，當然如果只要隔壁的地主他們沒有接受他們大家討論一個方向，那我們還是會按照地主所呈報來做相關的規定來處置。

田議員雅芳：

處長，不好意思，我要稍微更正一下你的觀念，就是鄰地的地主可以跟他達成協議的是要怎麼來恢復這個地，但是不能讓他無限期的回填，然後傾倒這些廢棄物，那這個部分我認為產發處應該要依法處理。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是。

田議員雅芳：

因為處長剛剛講的開罰兩次紀錄你們都有告知我，我也知道，但是你們都是針對他自己建地 311 地號那一塊，這一塊是沒有水保計畫然後又是別人的地，這一塊地你們完全對行為人沒有任何的懲處，本席非常的驚訝，到現在你看我們是 114 年 4 月就已經跟你們陳情了，現在已經是 11 月了，然後這一塊地它沒有任何的處分，他們就繼續蓋，你現在看到的圖右手邊是他的地下一樓，現在土已經回填到地下二樓了，所以我認為這個是非常嚴重的情節，而且它的下坡是垂直 100 度斷崖式的下坡，所以非常的危險，那下坡居民也非常擔心，這幾次下大雨我們都有去蒐證，他們土石都有流動跟鬆動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也已經呈報給地檢署了，所以本席想瞭解你們到底有沒有要求他們，應該要限期清除這些廢棄物跟廢土石方？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當然他有一些違規的事項我們一定會要求他們，所以剛也提到他未依期限改善的話，那我們一定會再加重、再繼續來處罰，相對的他們之前也提出要重新提一些水保計畫部分，那我們再看他們之後提的計畫是否有依相關的一些規範。

田議員雅芳：

好的，謝謝處長，處長請坐。本席是覺得，因為市政府你看 114 年 4 月就知道了，所以你們明明知道他有違法濫倒卻沒有開罰，也沒有移送也沒有制止，我不知道是看不到還是不敢查？但是本席認為民眾黨主打專業連結，所以本席認為市長就是應該違法就是違法，絕對不能縱容。

另外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本席想請教交通處，這個部分也是已經兩年了，

當時在議會也是承諾我說會有修正計畫，把這個危險的標線、錯誤的路口改善，但是我每次詢問進度都跟我說已經編預算了，計畫已經在送了，但是兩年過去了，我不知道這個計畫到底到哪裡了？沒關係，處長你就是會後給我詳細的資料，我要知道我們那個計畫什麼時候可以執行，不希望因為大的計畫而拖到我們這個小的計畫，我們希望這個危險的標線可以儘速來改善，謝謝。